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海市农牧局

乌农复字〔2025〕3号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2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稳定我市蔬菜价格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蔬菜产量不断提高。乌海市高度重视“菜篮子”工程建设，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确保全市“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每年年初，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年度蔬菜种植面积、产量等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区，并调度完成情况，压紧压实蔬菜生产责任。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蔬菜生产能力，鼓励各区不断扩大种植面积的同时，通过增加蔬菜种植种类、选育优质品种等方式，不断优化蔬菜种植结构，使我市蔬菜产量逐年增高，但增速偏低。2024年蔬菜产量达到4.37万吨，同比增长3%。

二是设施面积不断扩大。近两年来，市农牧局加大力度发展设施农业，对接新义丰、瑞鑫等有发展设施农业意向的企

业，进行设施农业奖补政策的宣传，为经营主体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各类问题，推进新建设施农业建成见效。2023 年至今累计新建设施 666.5 亩，全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逐年提升至 1.14 万亩，为提升蔬菜生产能力奠定基础。下一步市农牧局以发展城郊型精品农业为我市农业发展思路，在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种植。

二、统筹谋划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2022 年，为系统化提升蔬菜供给能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促进“菜篮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市政办发〔2022〕14 号），按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原则，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大力发展蔬菜种植，谋划建设百亩设施蔬菜基地，推动蔬菜种植设施化、园区化、绿色化发展。

2023 年，为进一步做好以蔬菜为主的“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保障“菜篮子”产品数量、质量安全，通过各区上报、实地调研等方式，确定了包含紫光园、果紫等农业企业和团结新村、万亩滩村等种植大村在内的 12 个蔬菜生产基地，同步制定印发《关于印发乌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的通知》，鼓励各区以蔬菜生产基地为起点，锚定更高目标，不断扩大蔬菜产能。近两年来，全市先后建成新

义丰、紫光园、丰和等以蔬菜种植为主的设施农业基地。

三、推动落实设施农业奖补政策

设施农业凭借其不受自然环境和传统条件束缚的突出优势，成为乌海市扩大蔬菜产能的主要抓手。2023年以来，从自治区层面开始鼓励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并制定相关政策，乌海市紧趁东风，依托设施农业打造城郊型精品农业，带动果蔬生产向个性化、精品化发展。

2024年，自治区先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和《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4〕707号），对2024年新建设施农业且新建后园区总面积达500亩以上的实施主体，对新增面积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奖补资金。市农牧局按照文件要求，通过层层把关、筛选，为海勃湾区紫光园园区争取到上级2024—2025年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补资金228万元，现已经分配至海勃湾区。

2024年6月，我市出台了《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达到一定规模的设施农业，给予资金奖励，目前相关实施细则正在进一步研究制定。

四、推动蔬菜直销店建设

便民蔬菜直销店一头连着农户、一头连着市民，是我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乌海市便民蔬菜经

营企业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发挥独特流通优势，全力做好保供应、稳价格、惠民生各项工作，在搭建本地农产品和市民“菜篮子”渠道的同时，使居民能够以实惠的价格购买到高品质的蔬菜。

下一步，市农牧局将继续落实以设施农业发展为主的蔬菜生产模式，同时探索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与蔬菜生产基地有机结合，为充分扩大蔬菜生产规模、提升蔬菜种植意愿注入新的动力，从而使我市市民能享受到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全年供应的自产蔬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陈海啸

联系人：王金山

电 话：0473-8992157，18846078184